

動火作業安全許可及檢點表

作業地點：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	檢查結果
動火項目	☐ 砂輪機切割 ☐ 氣焊 ☐ 電焊 ☐ 氬焊 ☐ 熔接 ☐ 研磨 ☐ 乙炔 ☐ 消防中斷		
教育訓練	勞工：_____ 今日從事動火作業，已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火災緊急應變演練，並做成紀錄。		
現場環境 確認	施工場所地面油污應徹底清除乾淨，動火點下方火花噴濺範圍內、溝渠、廢水池縫隙、電纜線、可燃性地板，已加覆蓋隔熱材料。		
	樓板及牆壁上的孔洞和裂縫、開放的過路通道、開放或破損的門窗必須用防火材料確實封閉隔離遮蓋。		
	所有可能送氣、送液之管路或槽體之進、出料孔，均應確實遮斷盲封並掛置「施工中，禁止操作」之安全警告標示。		
	施工用電源於使用前業經核可；不可擅自接用電源及加大用電負荷量。		
	電焊設備接地確實良好，並設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；其設備配線良好符合入廠規定並有合格證明。		
	確認施工用電氣機具及照明燈具等均符合安全規定。		
	動火作業場所附近 5 公尺半徑範圍區內之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已清除或作適當之防火覆蓋隔離。		
防護措施	施工場所及鄰近四周相互連通之水溝及暗渠，不可有膠狀物、化學品、有機溶劑、浮油等可（易）燃物積存。		
	作業場所以防火（布）毯或其它適當之火花捕集器構成有效之防火屏，防止火花、焊渣等飛散。		
	使用之氧氣、乙炔鋼瓶應加以固定，橡膠管適當捆紮并不得有裂紋、破損。		
	現場已指派監火員（或工作場所負責人）確認安全無慮，並備妥相應之緊急應變措施。		
緊急應變	施工場所近 2 公尺內，應至少自備合格滅火器二具以上（含），得視情況增加水、砂等消防有效滅火機具。		
其他	其他作業安全事項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
說明： 1. 本表由監火員（或工作場所負責人）負責檢查，並簽名確認。 2. 檢查狀況標示（○：表示合格、X：表示不合格）。			
監火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（親簽）：_____			